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2501001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2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25010015 号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红阳能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2001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200180024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0号），核准了本公司向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546,694,237股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45,241,948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798,445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399,222股股份、向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8,399,22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5,207,21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983,792,468.78元，扣除发行费用40,225,849.38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39,675,849.38元、律师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43,566,619.4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5CCA10011《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000,000.00元，全部用于归还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期末结余474,395,961.09

元（期末结余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前由其他账户垫付的律师费和验资费合计 550,000.00 元，公司已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8112901013200098534	150,071,3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支行	8112901013200098530	324,190,036.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014881983004	134,574.20
合计		474,395,961.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356.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194,356.66		147,000.00	147,000.00	75.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	194,356.66	-	147,000.00	147,000.00	7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